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問答集

97年11月27日

問題	答覆
1. 淨變現價值之判斷不易，是否易產生主觀判斷？	淨變現價值係各企業專屬之價值，代表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以估計時最可靠之證據為基礎，估計預期正常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其雖涉及各企業之個別狀況，惟企業仍宜依客觀證據加以評估。此外，本會民國 76 年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對淨變現價值已有規範，本次公報之修訂並未修正對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不致影響企業決定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方式。
2. 原物料及在製品可能無法明確估計需再投入之成本，應如何決定其淨變現價值？	企業宜依歷史經驗合理估計各生產階段之存貨尚須投入之成本。原物料之重置成本可能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此外，本會民國 76 年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對淨變現價值已有規範，本次公報之修訂並未修正對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不致影響企業決定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方式。
3. 決定淨變現價值所指之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僅限變動成本，抑或需包含所分攤之固定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前述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包含相關變動成本及固定成本。
4. 正常產能是否可依產業特性的淡旺季節有不同產能的設定及分攤？	企業不得依淡旺季節分別設定正常產能，而宜考量各期間或各季之狀況訂定一平均正常產能，惟各期中期間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所產生之差異，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 9 段之規定予以遞延。
5. 第十號公報規定以「正常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若是新擴建的生產線，在生產初期如何訂定正常產能？	對於生產初期之新擴建生產線，企業宜依據其擴建生產線之預期並考量類似生產線之情況，訂定正常產能。
6. 第十號公報規定若實際產量高於正常產能，則須改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企業無法及時修改電腦程式時應如何處理？	本會於民國 96 年修訂第十號公報時，為使企業有充分時間因應，將本次修訂條文訂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適用，企業有一年以上之時間準備，故企業於修改電腦程式時，宜將可能面臨之問題列入考量。另企業僅於實際產量高於正常產能屬異常時，始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

	造費用。
7. 第十號公報第 19 段規定「.....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企業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惟正常產能定義不明確，如何界定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	企業按公報及問答集訂定正常產能後，宜按重要性標準判斷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之差異是否過大。
8. 「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定義極為困難，若公司在台灣和大陸地區生產，是否屬「同一地區」生產？由大陸子公司生產，並銷回台灣母公司之存貨，且母公司亦有生產同一規格商品，是否屬「同一地區」生產？	判斷存貨是否於同一地區生產，須考量產業之特性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其有賴企業自行作專業判斷，而不宜以固定標準統一規範。 依第十號公報第 11 段規定，得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項目須同時符合(1)屬於相同產品線，且其目的或最終用途類似；(2)於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及(3)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離評價等三項條件。分別於台灣和大陸地區生產之存貨，通常無法符合前述(3)之條件。
9. 當製成品成本高過淨變現價值，且原物料價格尚無下跌情況，則原物料應否進行評價或不宜沖減？	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並未下跌，此時原物料重置成本並未低於其帳面價值，若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則無須沖減原物料價值。
10. 同一原物料或在製品若可生產多種成品，而各該成品尚非屬同類別時，續後應如何衡量？	同一原物料若可供生產不同製成品，企業宜合理估計其使用比例，並依第十號公報第 12 段規定作存貨續後衡量。
11. 原物料及製成品種類繁多，且原物料共用性高，不同生產組合可供生產之不同製成品。若其中部分製成品跌價時，企業如何估計原物料之使用比例？	企業宜考量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預期等因素，合理估計適當之原物料使用比例。
12. 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分將轉入銷貨成本，則是否所有存貨毀損或過時產生的損失皆轉入銷貨成本？因天災人禍、管理不當導致的存貨毀損，是否宜轉入銷貨成本？因意外所收回之賠償，又應如何處理？	因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天災人禍所導致之存貨毀損及所收回之賠償，不宜列為銷貨成本；其餘情況所導致之存貨毀損或過時而產生之費損及所收回之賠償，均宜列為銷貨成本。
13. 存貨盤盈虧應置於銷貨成本項下或營業外收支？	存貨盤點之盈虧宜認列為銷貨成本。